

证券代码：872320

证券简称：康亚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##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 57 号康亚药业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仲彤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63,682,45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1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何彦晓、吴福鸿、杨亚军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6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82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6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82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拟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6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82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拟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6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82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》的议案**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拟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

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6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82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**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82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